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7
9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
马耳他、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和1993年2月19日第1993/3号决议，其中特别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上继续安置和准许安置移民感到严重关切，这样做可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地貌和人口组成，

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的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协定，以及双方继续努力在中东建造和平与稳定的环境，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19)，其中特别提到继续没收土地和扩大现有移民点，

确信以色列完全停止扩大移民点的政策对创造和平稳定环境将可构成有意义的贡献，就现阶段和平进程而言尤其如此，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并构成对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的违反；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充分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1991/3号、1992/3号第1993/3号和第1994/1号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完全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移民并防止在这些领土上对移民作出任何新的安置。

XX XX XX XX XX